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名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木村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李木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地號81之不動產附表（詳載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）、債權證明文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